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14.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9万元,增长3.43%,主要是因为年底财政追加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14.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3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1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0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4.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9万元,增长3.43%,主要是因为年底财政追加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4.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4万元,增长3.30%,主要是因为年底财政追加预算。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4.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114.01万元,占10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4.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1%，其中：

1、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0.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20万元，支出决算为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5.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7%，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注意：三公经费情况说明，往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今年为财政拨款口径）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未安排“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也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未安排会议费，培训费，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支出预算，也无上述支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未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通过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对照评价重点逐条认真开展自评，形成评价结论。

（一）财政供养人员及人员经费管理情况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省纪委十项禁令，按在编人数，相关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标准发放工资，没有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行为。

（二）基本支出及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1. 厉行节约。

为贯彻落实节约、降低一般运行经费的要求，根据财政厅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制定了《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合同管理制度（试行）》《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办法》《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公文收发管理办法》《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培训费管理办法》《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会议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加强了单位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按制度办事，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财务部门管理工作做到了细、严、实。基本支出的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办公行政支出。

2. 严控“三公经费”。

我单位制定了《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范了“三公经费”开支。2022 年无“三公经费”开支。

（三）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2022 年全年无项目支出。

（四）预算管理情况

高度重视单位预算支出进度，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加快预算资金的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22 年全年预算数为 114.3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4.01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08.6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36 万元），执行率为 99.71%。

（五）履职履责情况

1. 方向正确坚定。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理事长办公会、秘书处工作会议组织专题学习研讨，积极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喜迎党的二十大 奋进教育新征程”感言心声征集活动。紧扣工作宗旨，将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基金会工作的具体举措。全年开展主题党日 16 次、党员大会 19 次、党课 6 次，赴徐特立故居、杨开慧故居、陈树湘故居等开展党性教育，赓续红色基因，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提升。

（2）严格规范管理。

严格执行理事大会决策、理事长办公会落实、秘书处执行的工作运行机制。全年召开理事大会 2 次、理事长办公会议 5 次、秘书处工作会议 6 次。成功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监事会，研究制定监事会工作制度。全年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6 项，确保基金会各项工作始终处于制度框架中运行。聘请湖南大梵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从合法合规专业角度把关基金会制度建设、项目运行、合同签订等工作。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运行成本，全年公益事业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支出比例均符合《慈善法》规定。主动聘请湖南楚

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我会 2019 年、2020 年度 99 公益日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议。积极配合腾讯公益基金会对我会 99 公益日项目执行情况的评估工作，获得高度评价。基金会首次招聘两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梯队化、专业化、年轻化的工作团队确保了基金会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深化终身学习型组织建设，全年秘书处 50 余人次参加业务培训活动。

2. 公益服务优质暖心。

(1) 持续实施三大公益项目。

紧贴“服务教育事业，关爱教师学生”宗旨，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为教师帮困解难、为学生助学圆梦、为学校填平补齐的重要作用，省教育基金会服务支出 1377 万元。开展“爱烛行动”资助活动，资助 779 名特困教师；开展春节、教师节“为基层教师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 200 名优秀和困难教师；开展表彰奖励优秀教师活动，奖励 140 名优秀教师；开展“园丁之家”活动，组织 261 名乡村教师赴长沙、株洲、湘潭、张家界等地学习考察。开展“育才行动”资助活动，资助 900 名家庭困难学生。开展“e校计划”资助 10 所乡村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助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2) 深化横向联合。

继续发挥“联动、联合、合作、共享、共进”工作机制，联合公益组织、爱心企业开展教育公益活动，受益师生约 35 万人，省教育基金会服务支出 2499 万元。联合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评选表彰 10 名“乡村好校长”；联合北京德清公益基金会在郴州桂东县启动“快乐合唱 3+1”公益活动；联合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开展《湖南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五年合作计划》；联合湖南公安民警基金会资助 7 名因公牺牲和重大伤残民警大学新生子女；联合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开展“财商进校园、助力乡村振兴”；联合湖南省三诺糖尿病公益基金会对 261 名乡村教师免费体检，开展健康宣教活动；联合湖南汀汀公益基金会开展“汀汀教师奖”“汀汀校长奖”活动，表彰奖励优秀乡村教师 60 名、优秀乡村校长 6 名；联合全省 22 家市县教育基金会开展“小善大爱点亮希望”活动，受益师生约 28 万人；联合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同程旅行对 20 名“徐特立教育奖”获得者赠送免费机票和贵宾权益；联合湖南异地商会联合会会员单位东宸集团开展“湘商育才-东宸助学圆梦”资助 59 名家庭困难大学生；联合上海乐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资助 50 名家庭困难学生；联合湖南永通集团奖励资助常德临澧、怀化两地的 303 名优秀和困难教师、774 名学生、4 所学校；联合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续资助郴州汝城县 30 名家庭困难高中生；联合宇业集团有限公司奖励宁乡长郡洩东中学优秀教师 29 名；联合湖南中德安普大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助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业财税融合岗课赛证融通”专业建设；联合长沙市电子商务协会、部分爱心企业在六一儿童节为宁乡市巷子口镇 25 名留守儿童送上书籍、书包、羽毛球拍等节日礼物；联合湖南省梦飞翔阅读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为 37 所乡村学校更换 16239 册图书；联合湖南省跨境电商协会为 928 名新晃侗族自治县乡村留守学子赠送校服；联合湖南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资助 40 名中小学校校长赴北京大学参加公益培训。

3. 工会活动丰富多彩。

(1) 响应上级工会号召。

为更好地推动《职工代表大会操作指引》贯彻落实，积极组织全体工会会员参加闯关答题活动。

(2) 关心职工冷暖。

每逢重大节日、工会会员生日，对工会会员表示慰问。

(3) 开展文体活动。

积极参加省教育工会举办的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直属单位教职工羽毛球团体赛，与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联合组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4) 维护职工权益。

积极向省教育厅、省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科教处等部门申报 2022 年新职工住房补贴。

(5) 主动接受上级检查。

主动接受省教育工会对我处工会 2021 年度财务工作考核检查。

4. 公益内涵延展创新。

(1) 注重调查研究。

王柯敏理事长和理事长会议成员分别带队赴岳阳平江、湘阴、长沙、娄底调研乡镇教育基金会，鼓励基金会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科学定位，创新工作，在振兴乡村教育工作中更好发挥团结引领作用。走访优秀教育公益组织，推动基金会从传统慈善向现代慈善转变。走访理事，更好发挥理事作用。组织召开部分市县教育基金会座谈会，优化公益项目执行方案。全年开展调查研究 10 余次。

(2) 推进“金融+慈善”模式。

联合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设立首笔教育慈善信托 195 万元。

(3) 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作为省社会组织促进会副会长单位和慈善与基金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单位，以“会同行”活动为抓手，成功举办两期全省基金会沙龙。省总工会职工疗养院专题调研我会“园丁之家”活动，借鉴活动模式和学习工作经验。

(4) 积极链接公益资源。

协助耒阳、平江 3 所学校争取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润雨计划项目，资助金额 646 万元。

5. 社会公信力全面提升。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基金会中心网(CFC)发布的中基透明指数FTI2022中，我会再次获满分（100 分）。截至目前，在全国 9335 家公益慈善基金会中，仅 159 家连续五年获得中基透明指数FTI满分，我会是湖南省仅有 3 家入选之一。

(1) 主流媒体引导“善流”。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在人民日报客户端、新湖南客户端、学习强国、今日头条等平台刊发《弦耕不辍三秩荣耀 勇毅前行奔赴未来——湖南省教育基金会“园丁之家”活动综述》等活动报道 12 篇，全年在基金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基金会秘书处子站上发布动态信息 204 条次。

（2）公益宣传深入人心。

聘请湖南大学设计艺术学院优化设计基金会VI系统，全面提升品牌识别度。连续第二年在长沙地铁重要站点以包站形式投放41块灯箱广告，传播教育公益文化，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社会各界对基金会工作认同感和对教育公益事业参与感进一步增强。